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olpad 酷派
COOLPAD GROUP LIMITED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酷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酷派信息港5棟展廳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Coolpad E-Commerce Inc.及Tech Time Development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副本註有「A」字樣及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批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就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有交易生效或與此相關而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合宜及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並作出所有其他事宜及採取所有行動，以及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與此有關之所有有關非重大性質的變動、修訂或豁免或事宜(包括對有關文件或其任何條款作出並非根本上有別於認購協議所訂者之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

2.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Coolpad E-Commerce Inc.及Tech Time Development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訂立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其副本註有「B」字樣及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批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由本公司授出的退出認購期權(定義見本公

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不競爭認購期權（定義見通函）及不競爭認沽期權（定義見通函）；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令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所有交易生效或與此相關而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合宜及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並作出所有其他事宜及採取所有行動，以及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與此有關之所有有關非重大性質的變動、修訂或豁免或事宜（（包括對有關文件或其任何條款作出並非根本上有別於股東協議所訂者之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郭德英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合資格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代其出席及投票。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可於此情況下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指定形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德英先生、蔣超先生、李斌先生及李旺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及陳敬忠先生。